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中鋁能源向中鋁環保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及寧夏豐昊6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能源與中鋁環保就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和寧夏豐昊60%股權訂立：(i)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及(ii)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環保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鋁環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能源與中鋁環保就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和寧夏豐昊60%股權訂立：(i)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及(ii)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

2.1 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1) 中鋁能源(作為其所持內蒙古豐融40%股權的出售方)；及

(2) 中鋁環保(作為內蒙古豐融40%股權的收購方)。

(3) 交易性質

中鋁能源同意按照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程序出售、而中鋁環保同意按照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程序收購內蒙古豐融40%股權。

(4) 代價

人民幣2,004.13萬元，為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轉讓價格，該金額乃參考重慶融礦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內蒙古豐融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5) 付款

代價將由中鋁環保在完成內蒙古豐融4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中鋁能源一次性支付。

(6) 先決條件

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後生效。

(7) 完成

中鋁能源同意在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配合中鋁環保協助內蒙古豐融辦理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2 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1) 中鋁能源(作為其所持寧夏豐昊60%股權的出售方)；及

(2) 中鋁環保(作為寧夏豐昊60%股權的收購方)。

(3) 交易性質

中鋁能源同意按照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程序出售、而中鋁環保同意按照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程序收購寧夏豐昊60%股權。

(4) 代價

人民幣2,153.13萬元，為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轉讓價格，該金額乃參考重慶融礦按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寧夏豐昊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

鑒於上述由重慶融礦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寧夏豐昊股權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5) 付款

代價將由中鋁環保在完成寧夏豐昊6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中鋁能源一次性支付。

(6) 先決條件

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後生效。

(7) 完成

中鋁能源同意在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配合中鋁環保協助寧夏豐昊辦理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有關內蒙古豐融及寧夏豐昊的資料

有關內蒙古豐融的資料

內蒙古豐融設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豐融的業務範圍包括：購售電、電力過網和交易服務；配電網投資建設與運營；電力需求側管理，節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用電諮詢和綜合節能技術推廣；電力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力工程技術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庫服務和管理；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銷售(危險品除外)；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的銷售；場地、房屋、機械設備、車輛租賃。

根據重慶融礦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內蒙古豐融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61.37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769.97萬元，增值率為0.23%；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9.65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59.65萬元，無增減值；內蒙古豐融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201.7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210.32萬元，增值率0.27%。

根據內蒙古豐融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蒙古豐融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38	1.20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15	0.84

有關寧夏豐昊的資料

寧夏豐昊設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豐昊的業務範圍包括：電力過網和售電服務；電力需求側管理、節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用電諮詢和綜合節能技術推廣；電力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及維護；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力項目前期及工程技術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環保技術支持和設備材料營銷；電氣設備、材料代理銷售；動力煤銷售；購售水、蒸汽、熱及用能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庫服務和管理。

根據重慶融礦按照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寧夏豐昊的淨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063.32萬元和人民幣3,588.55萬元，增值率17.15%。

根據寧夏豐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寧夏豐昊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2.29	71.6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48	69.39

4. 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及寧夏豐昊60%股權之財務影響

目前中鋁能源持有內蒙古豐融40%的股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內蒙古豐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中鋁能源將不再持有內蒙古豐融的任何股權，內蒙古豐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內蒙古豐融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預計中鋁能源從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中獲得的收益(扣除中鋁能源就上述出售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之前)，約為人民幣4.13萬元，乃基於評估基準日內蒙古豐融40%股權的淨資產評估值、內蒙古豐融40%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值，並經考慮相關預計應付稅項(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最終釐定)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上述出售完成之日的相關數字計算得出，且須經審計，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本次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撥作中鋁能源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投資。

目前中鋁能源持有寧夏豐昊60%的股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權，寧夏豐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中鋁能源將不再持有寧夏豐昊的任何股權，寧夏豐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寧夏豐昊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預計中鋁能源從出售寧夏豐昊60%股權中獲得的收益(扣除中鋁能源就上述出售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之前),約為人民幣353.13萬元,乃基於評估基準日寧夏豐昊60%股權的淨資產評估值、寧夏豐昊60%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值,並經考慮相關預計應付稅項(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最終釐定)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寧夏豐昊60%股權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上述出售完成之日的相關數字計算得出,且須經審計,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本次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撥作中鋁能源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投資。

5. 出售內蒙古豐融40%股權及寧夏豐昊60%股權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環保與中鋁能源在節能業務方面具有協同性,通過該等交易,有助於中鋁環保借助中鋁能源在電力資產、技術和人員方面的優勢增強其在節能業務方面的能力;中鋁能源亦可從該等交易中獲取收益用於未來發展;中鋁環保收購該等股權後,可借助其產業、戰略和資金優勢將該業務做大做強,有利於增加內蒙古豐融和寧夏豐昊股東(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實現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環保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鋁環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62%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有關中鋁能源的資料

中鋁能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煤炭；熱力供應；投資及投資管理；電力能源和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行研發後產品；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電力供應。

有關中鋁環保的資料

中鋁環保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環境保護、節能、新能源、資源綜合利用領域內從事工程承包、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檢驗檢測；節能評估；合同能源管理；環境污染治理；碳排放交易；進出口業務。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能源」	指	中鋁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62%的股份；
「中鋁環保」	指	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融礦」	指	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能源委託評估內蒙古豐融和寧夏豐昊的價值；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及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古豐融」	指	內蒙古豐融配售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內蒙古豐融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鋁能源與中鋁環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能源同意出售，而中鋁環保同意收購內蒙古豐融40%股權；

「寧夏豐昊」	指	寧夏豐昊配售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夏豐昊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鋁能源與中鋁環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能源同意出售，而中鋁環保同意收購寧夏豐昊6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